

临夏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永靖分局便笺

永环评字〔2023〕37号

关于铸造消失模专用共聚料(STMMA)各种产品及农产品泡沫包装盒(EPS)制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永靖捷斯特塑料有限责任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由甘肃恒信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的《铸造消失模专用共聚料(STMMA)各种产品及农产品泡沫包装盒(EPS)制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)收悉，我局于2023年10月25日组织相关专家召开了技术评审会，形成专家组技术评审意见，会后环评编制单位对《报告表》进行了修改和完善。根据该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和专家组技术评审意见，经局务会审查，现对该《报告表》(报批稿)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《报告表》结构较规范，内容较全面，引用评价标准适当，工程介绍较清楚，提出的环保措施基本可行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可信，可作为项目建设环境保护的依据。

二、该项目属于新建类，建设地点位于永靖县太极镇党川村一社。项目拟建2条生产线，包括1条泡沫包装盒生产线、1条铸造专用白模生产线，建成后年产泡沫包装盒80吨、铸造专用白模60吨。总占地面积1600平方米，主体工程为2座生产车间和2间烘干房；储运工程为原料库房及成品库房；辅助工程为办公区、锅炉房、供水、供电等。工程总投资400万元，

其中环保投资 25.1 万元，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、相关法定规划及甘肃省、临夏州“三线一单”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要求。

从《报告表》所做分析结论来看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，项目建设环境不利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，我局同意建设单位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等进行建设。

三、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或者污染防治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（特别是环境影响加重）的，须另行报批。

四、你公司应当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破坏的措施，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的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根据根据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》《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》（环执法〔2021〕70号）要求，及时办理排污许可手续，自主完成环保竣工验收。

临夏州生态环境局永靖分局
2023年11月23日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甘肃恒信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